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PALAEONTOLB.V.60%權益

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簽署購銷協議，關於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以及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轉讓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的股東貸款。

一經交割，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間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出售之相關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尋求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銷協議。股東在出售中並無持有實質利益，因此股東不需要放棄擬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的決議的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當天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購銷協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需花費時間編製前述數據以供加載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41(a)。如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出售交割受限於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購銷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預期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簽署購銷協議，關於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出售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以及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轉讓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的股東貸款。

購銷協議

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Reach Energy Berhad，作為買方。買方有權指定一家SPV接收待售股份及相關百分比股東貸款的轉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標的

根據購銷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出售無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以及與之相附屬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交割日期當天或之後就待售股份聲明、支付或做出的所有分紅、股東權利、股息及其他資本回報。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於待售股份從賣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出售和轉讓的同時，讓與相關百分比的股東貸款，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SPV)應接受該等讓與和轉讓。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已發行股本。

對價及決定基礎

- (a) 雙方一致同意，截至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百分之百(100%)的企業價值(調整淨運營資本前)為308,000,000美元(「企業價值」)，基於企業價值相關百分比轉化為184,800,000美元。
- (b) 根據下文所述的調整機制，待售股份和相關百分比股東貸款轉讓的對價總額，減去淨運營資本29,911,000美元(根據截至生效日期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帳目)，為154,889,000美元(「交易對價」)。
- (c) 於交割時，交易對價將做如下調整：
 - (i) 如果淨出資金額為正數，則增加該等金額，總計不應超出21,000,000美元；或
 - (ii) 如果淨出資金額為負數，則減少該等金額；及

增加於交割日期前按照相關百分比從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收回的有關Aral貸款的任何金額，(「經調整交易對價」)，理所當然，經調整交易對價不應大於175,889,000美元(除非本公司和買方就目標公司的特殊或額外支出項目達成一致)。

- (d) 經調整交易對價應由下列內容構成：
- i. 有關待售股份之購銷的購買價款1.00美元(「**購買價款**」)；及
 - ii. 有關股東貸款按照相關百分比的轉讓和轉移，股東貸款對價應為經調整交易對價減去購買價款(「**股東貸款對價**」)。
- (e) 於交割時，經調整交易對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應於交割日期支付，且遞延對價應按如下安排支付給本公司：
- i. 交割日期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及
 - ii. 如果遞延對價未能支付，自交割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屆滿之日，直至遞延對價全部支付；
- (A) 本公司、買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應確保目標集團遞延任何自行決定的資本支出(「**資本支出**」)(除合同規定的承諾工作義務要求的資本支出外)，這樣目標集團能夠釋放其現金流以滿足其對股東的現金分配(通過分紅、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
- (B) 目標集團支付給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分配，應首先用於確保買方現金頭寸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後現金分配餘額應用於償還遞延對價；及
- (C) 買方應盡最大努力籌措融資金額(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以償還遞延對價，如果(1)如果籌得淨收益少於1,000,000美元，則該等金額不應用於償還遞延對價；及(2)籌得淨收益應首先用於確保買方現金頭寸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後籌得淨收益餘額(買方現金頭寸10,000,000美元之上的部分)應用於償還遞延對價。

- (f) 買方滿足條件的五(5)天之內，買方有權延遲經調整交易對價的85%的部分付款，於交割時，買方應支付(A)120,000,000美元，及(B)交割日期信託賬戶中金額的25%(不含稅)，減去異議股東投資回收金額，但不應多於經調整交易對價的85%〔交割支付〕。交割金額餘額應按照下列順序支付給本公司：
- (i) 交割日期之後六(6)個月內；及
- (ii) 如果交割金額餘額沒有在交割日期之後六(6)個月內支付，直至交割金額餘額全部付清：
- (A) 本公司，買方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應確保目標集團推遲任何資本性支出(合同中的承諾工作義務要求的資本性支出除外)，這樣目標集團能夠釋放現金流，對股東進行現金分配(通過分紅，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
- (B) 目標集團支付給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分配，應首先用於確保買方現金頭寸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後現金分配餘額應用於償還交割金額餘額；及
- (C) 買方應盡最大努力籌措融資金額(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以償還遞延對價，如果(1)如果籌得淨收益少於1,000,000美元，則該等金額不應用於償還遞延對價；及(2)籌得淨收益應首先用於確保買方現金頭寸不少於10,000,000美元，之後籌得淨收益餘額(買方現金頭寸10,000,000美元之上的部分)應用於償還交割金額餘額。

在全額支付遞延對價之前(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交割金額餘額)如果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待售股份，買方承諾立即向公司支付相當於未償付遞延對價(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交割金額餘額)(包括因此產生的利息)的一筆金額，該金額來自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該等待售股份所獲得的金額，用來全部支付遞延對價(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交割金額餘額)。

為避免疑問，遞延對價(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交割金額餘額)可於交割後任何時間償付。

上文所述之交易產生的對價是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且經參考各個因素後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的獨立技術儲量報告和內部儲量團隊儲量估計、內部現金流和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以及截至有效日期目標公司潛在資產的2P儲量價值預計分析。

董事認為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在最終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交割受限於下列條件(「條件」)的滿足：

(1) 本公司：

- (A) 已經取得主管機構關於通過出售和轉讓待售股份，間接轉讓合同項下的底土使用權之批准；
- (B) 已經取得下列任一：(i)主管部門官方豁免通過向買方或SPV(視具體情況而定)購銷待售股份以間接轉讓合同項下的底土使用權之全部優先認購權，或(ii)主管部門的一份官方回復，表明不需要豁免通過向買方或SPV(視具體情況而定)購銷待售股份以間接轉讓合同項下的底土使用權之全部優先認購權；及
- (C) 已經取得(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ii)在要求範圍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交易的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

(2) 買方：

- (A) 已經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關於根據購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和按照相關百分比轉讓股東貸款的批准；
- (B) 已經取得買方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根據購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和按照相關百分比轉讓股東貸款；及
- (C) 已經收到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自然壟斷和競爭保護管理委員會關於根據購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批准。

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或聯交所相關規則規定被豁免，並取得雙方同意，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如果一個或多個條件：

- (1) 最終截止日期當天仍未滿足，並在該日期當天或之前未被豁免；或
- (2) 於最終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可能滿足，如果其為可被豁免的條件，於變得不可能滿足的五(5)天內未被豁免。這種情況下，相關方應立即通知另一方該等不可能性的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另一方不應要求一方負責在最終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滿足該等條件；

任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其擬終止購銷協議：

- (a) 如果根據上述(1)終止，負責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全部或任一條件而未能滿足的一方應向另一方支付終止費，前提是另一方已經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滿足了其負責滿足的條件；及
- (b) 如果根據上述(2)終止，負責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全部或任一條件，因為其變得不可能滿足而未能滿足的一方應向另一方支付終止費，且另一方不應被要求滿足任何其負責滿足的剩餘條件。

如果未能滿足上述第(2)(C)所述條件無需支付終止費。

緊隨全部條件被滿足或豁免之後，如果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任何本公司和賣方交割義務，買方選擇終止購銷協議，買方有權就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向本公司索賠，前提是本公司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過8,000,000美元。

緊隨全部條件被滿足或豁免之後，如果買方未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任何本公司和買方交割義務，本公司選擇終止購銷協議，本公司有權立即動用銀行擔保，並就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向本公司索賠，前提是買方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過8,000,000美元。

從簽訂購銷協議開始的七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向公司提供銀行擔保。如果買方未能滿足遵守交割義務或未能豁免全部先決條件，本公司終止的情況下，銀行擔保將被用於滿足買方根據購銷協議的全部終止費和／或部分任何付款、負債或義務。如果規定時間之內買方未能成功提供銀行擔保，將會構成違約事件，且該等

違約在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的7個工作日內未能得到救濟，本公司有權終止購銷協議。

交割

交割應於條件滿足或豁免之後的第十(10)天或本公司和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進行。如果第十(10)天不是一個營業日，則交割應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交割之後，目標公司將不是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

根據即將於交割日期生效的股東協議，為規定目標公司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約方(包括SPV)和目標公司應於SPV正式成立的七(7)天內簽署股東協議，且不應晚於交割日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業務

目標公司的業務為通過Emir-Oil，在哈薩克斯坦進行油氣資源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包括但不限於基於Aksaz生產合同、Dolinnoe生產合同、Emir生產合同和Kariman生產合同從事原油生產，以及基於Aksaz-Dolinnoe-Emir勘探合同從事油氣資源勘探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5)位董事組成，SPV有權任命其中三(3)位董事，賣方有權任命其中兩(2)位董事。如果目標公司的股東同意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3)位董事組成，SPV有權任命其中兩(2)位董事，賣方有權任命其中一(1)位董事。只有任命股東要求，通過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才能開除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應有一(1)位主席，從SPV任命的董事中選舉而出。該主席不應擁有決定票。

Emir-Oil的管理

目標公司的股東及目標公司應確保Emir-Oil董事會的組成應按照SPV和賣方(及交割日期之後的任何其他股東)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Emir-Oil的董事會應由五(5)位董事組成，SPV任命其中三(3)位董事，賣方任命其中兩(2)位董事。Emir-Oil董事會應有一(1)位主席，從SPV任命的成員中選舉而出。該主席不應擁有決定票。

關鍵人士任命

只要SPV是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SPV應有權任命Emir-Oil的總經理(「總經理」)，而且SPV在做出該等任命之前應取得Emir-Oil董事會的批准(該等批准不應被無理扣留)。

只要賣方是目標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賣方應有權任命Emir-Oil的財務和商務經理(「財務和商務經理」)，其將負責財務和商務事宜；如果該財務和商務經理不是Emir-Oil的董事會成員，應取得Emir-Oil董事會的批准(該等批准不應被無理扣留)。財務和商務經理應向總經理報告。

保留事宜

一些事宜需要至少持有目標公司百分之七十五(75%)股份的股東批准(「保留事宜」)，包括：批准和更改引起任何資本性支出超出已批准預算或工作計劃的百分之十的預算和工作計劃；簽訂油氣銷售安排；取消，延長或轉讓油氣許可或申請新許可；向政府提交儲量報告或開發方案或出於上市合規目的釋放該等報告；簽訂主要合同，責任或承諾超出一定金額門檻；修訂成立文件；修訂股東協議；向股東支付分紅或償還股東貸款或利息；提議破產或清算；及轉讓Emir-Oil股份。

僵局

如果目標公司的股東未能就保留事宜達成一致，他們可以向買方和本公司各自的首席執行官提交該事宜，如果雙方首席執行官未能在三個月內解決爭議，股東應同意僱傭獨立顧問就該等爭議出具意見。如果股東未能就僱傭哪家顧問達成一致，SPV應有權從本公司提供的清單上(包括兩家顧問)任命一家獨立顧問；如果SPV未能成功選擇顧問，本公司有權從該清單上任命顧問。

如果任何獨立顧問已經出具其意見，但是股東仍未能解決該等事宜，SPV可自行決定，或者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該等事宜進行仲裁，或者書面通知賣方，要求賣方出售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價格根據股東協議相關條款決定。

預算、工作計劃和帳目

年度預算和工作計劃

Emir-Oil的年度預算和工作計劃應首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再交由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某些支出(超出300萬美元的鑽井、設備擴展、管道建設和維修支出)應取決於Emir-Oil董事會的批准。

目標公司融資

預算和工作計劃之外的融資應在諮詢目標公司總經理意見之後，由總經理和財務和商務經理共同決定。如果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融資方案，股東應按其在目標公司的股份比例提供資金。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之限制

除根據目標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外，目標公司股東不應出售、讓與、轉讓、創建或許可維持任何信託，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簽署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有關投票權或分紅或其他權利或支付，創建、轉讓或降低在任何股份或附屬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中或對其處置中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

許可之轉讓

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其附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前提是受讓人先簽署一份財產轉讓協定。

優先認購權和跟隨權

目標公司的各個股東可以向該第三方買家轉讓部分或全部股份(不是轉讓給其附屬公司)，前提是轉讓人應按照股東協議條款，就擬出售給第三方買家的股份向其他所有股東提供報價。不出售股東有權(a)根據報價給第三方買家的同等條款，

或股東協議決定的價格購買擬出售的全部股份(或按照其現有持股比例的股份數目,如果超過一個股東擬接受報價);或(b)要求第三方買家購買其按比例持有的股份。

違約和終止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提供資金,而且其他股東適時給出通知,希望其作為違約事件;股東破產;股東協議實質違約;目標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所另外規定為違約事件的事件;目標公司股東的控制權變更,買方或本公司情況則不同。違約股東應被視為對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報價,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價格基於股東協議規定。

終止事件

直至下列事件較早者發生,股東協議將被終止:

- (a) 目標公司解散;
- (b) 目標公司股份由一位股東百分之百(100%)持有;或
- (c) 股東協議所有當事方關於終止達成協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獨立油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

賣方

賣方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是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油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買方管理團隊由富有實踐和技術領域經驗的資深勘探及生產人士組成,過往記錄包括整個勘探及生產領域價值鏈的多家公司,如Exxon、Shell及 Petronas。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於信託賬戶中擁有RM755,297,965元(二零一四年八月首次公開募股籌得)用於其合資格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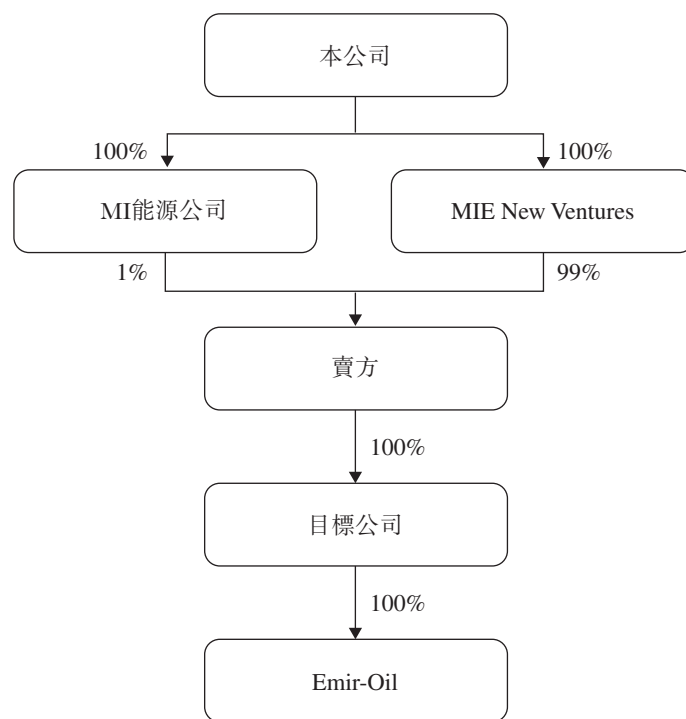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信息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和存續的公司。目標公司是Emir-Oil的投資控股公司，Emir-Oil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油氣資源的勘探和生產，包括但不限於Aksaz生產合同、Dolinnoe生產合同、Emir生產合同和Kariman生產合同的石油生產，以及Aksaz-Dolinnoe-Emir勘探合同的油氣資源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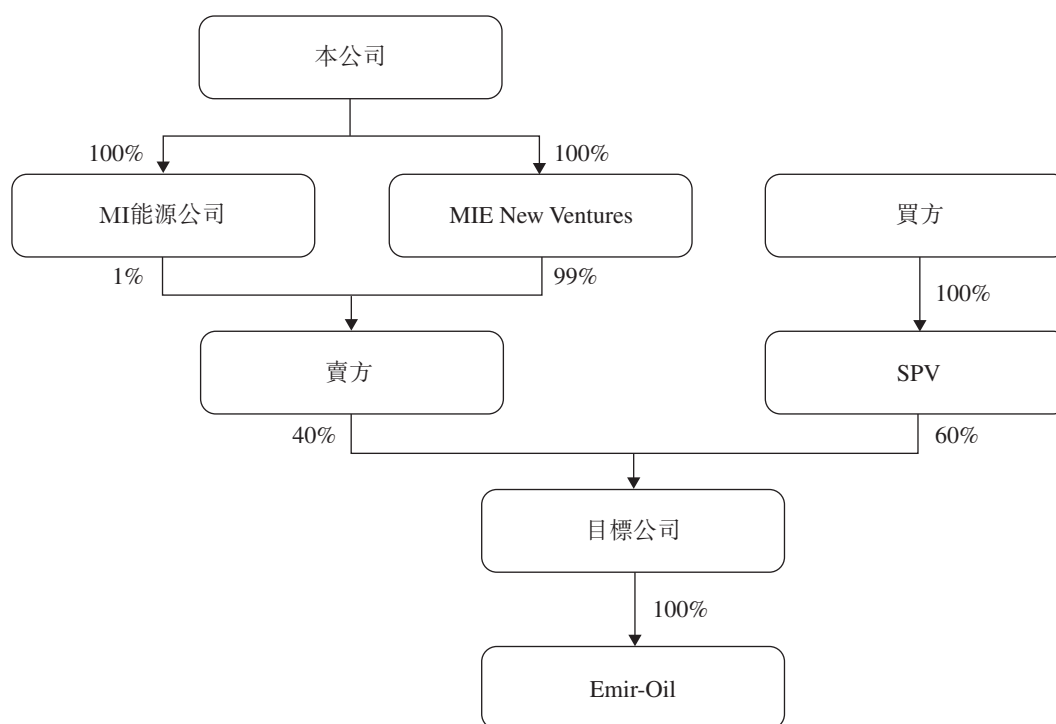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ir-Oil共運行48口井。二零一五年全年，Emir-Oil的平均日油產量和平均日氣產量分別為3,412桶和5,893千立方英尺/日。Emir-Oil的總平均實現油價為43.09美元/桶，外銷佔全部銷售總額89%。平均實現出口油價(扣除5.35美元/桶的外銷和銷售代理)為47.10美元/桶，平均國內價格為12.02美元/桶。平均實現氣價為0.95美元/千立方英尺。

目標集團交割前後的組織結構圖

交割前



交割後



財務信息及出售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約518.9百萬美元和115.1百萬美元。經選擇的目標集團合併財務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
	(¹) 2012 (未經審計) 千美元	2013 (經審計) 千美元	2014 (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收入	88,279	126,443	121,452	41,108
經營利潤／(虧損)	3,524	24,696	17,668	(8,567)
稅前利潤／(虧損)	3,794	14,797	13,705	(4,305)
所得稅(費用)／抵免	(3,544)	2,449	(7,202)	(3,406)
稅後利潤／(虧損)	250	17,246	6,503	(7,711)
經營利潤／(虧損)率(%)	3.99	19.53	14.55	(20.84)
稅後利潤／(虧損)率(%)	0.28	13.64	5.35	(18.76)
股東注資／淨資產	86,225	103,393	98,118	115,094
總借款	200,956	232,211	273,590	285,537
總發行股份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每股股東注資	4.79	5.74	5.45	6.39
負債比率(倍數) ⁽²⁾	2.33	2.25	2.79	2.48

備註：

- (1) 財務信息來自於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IFRS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介紹」(「IFRS 1」)所要求的比較信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的該等比較信息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之前未經審計，目標集團未準備一份IFRS 1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Palaeontol B.V.集團於2013年開始按照IFRS準備其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根據IFRS 1，「第一次採用IFRS」，2013年1月1日代表著Palaeontol B.V.集團第一個IFRS報告日期。
- (2) 基於總借款/股東注資計算得出。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待售股份和相關百分比股東貸款的帳目價值約為236.6百萬美元)，及假設淨出資額為2,100萬美元，預期來自出售的淨收益為173.8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預計於交割時錄得約83.8百萬美元虧損。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自從於二零一一年收購Emir-Oil之後，本集團向Emir-Oil引入大量的專業經驗和資源，並帶領Emir-Oil在作業上取得很多里程碑式的成就，包括將產量從約2,170桶／日提高到二零一四年的產量高峰5,000桶／日，以及水平鑽井。本集團認為，現在是一個絕佳的時機與強大的戰略夥伴合作以實現豐富Emir-Oil 2P儲量，進一步升級儲量／資源量和最大化經濟價值，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另外，本次資產處置機會提升了在當前動盪油價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流動性，並使本集團在優質資產中保持份額。本公司和Emir-Oil有信心，買方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將大幅提高資產價值，並為目標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作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買方也為目標集團開闢了籌措資本的額外渠道，從而助力Emir-Oil在油價恢復時快速擴張和增長。

有鑑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購銷協議的簽署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後，出售的淨收益約為173.8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該出售的淨收益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出售之相關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尋求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銷協議。股東在出售中並無持有實質利益，因此股東不需要放棄擬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的決議的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當天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購銷協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通函亦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需花費時間編製前述數據以供加載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41(a)。如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出售完成受限於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購銷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預期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 「附屬公司」 指 關於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該等人士控制、或控制該等人士、或處於該等人士集中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信託情形下該信託的(實際或潛在)受託人或受益人。特殊目的主體(SPV)應視為買方的附屬公司
- 「Aral貸款」 指 Emir-Oil向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其為目標公司的債務人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下列貸款：
- (a) 2015年4月21日本金為148,000,000哈薩克斯坦堅戈的貸款；

- (b) 2015年7月22日本金為42,000,000哈薩克斯坦堅戈的貸款；
- (c) 2015年7月23日本金為14,000,000哈薩克斯坦堅戈的貸款；及
- (d) 2015年8月13日本金為37,000,000哈薩克斯坦堅戈的貸款

「經審計帳目」	指	為使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交易而編製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標集團2013，2014和2015年截至12月31日每個財年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年編製的經審計帳目(買方目前意圖是聘請馬來西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年經審計賬戶應包括一份對截至生效日期淨運營資本的聲明，僅用於準備最終調節
「銀行擔保」	指	買方將向本公司提供經本公司和買方同意形式的馬來西亞豐隆伊斯蘭銀行金額為1,500,000美元的即期銀行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費」	指	一筆1,500,000美元固定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是對另一方由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及支出的真實預估，根據購銷協議於終止通知之日起不遲於七(7)日內支付
「營業日」	指	(除週六和周日外)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阿斯塔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吉隆坡(馬來西亞)、阿姆斯特丹(荷蘭)以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業務營業日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出售而派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55)，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管機構」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能源局，代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行使有關石油和天然氣領域內底土使用合同的簽訂及履行的權利，涉及石油天然氣及石化工業，油氣資源的運輸，或其合法繼承者
「交割」	指	根據購銷協議，待售股份之轉讓以及相關百分比股東貸款之轉移及轉讓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p>為下列之統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 之間就Mangystau省Munailinsky區XXXV-10-C(部分)、XXXV-11-A(部分)、D(部分)區塊內的Aksaz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 3737-UVS，日期2011年9月9日)(「Aksaz生產合同」)； b.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Mangystau省Munailinsky區XXXV-11-A(部分)、D(部分)區塊內的Dolinnoe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735-UVS，日期2011年9月9日)(「Dolinnoe生產合同」)； c.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 之間就Mangystau省Munailinsky區XXXV-11-A(部分)區塊內的Emir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 3890-UVS，日期2013年3月1日)(「Emir生產合同」)； d.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 之間就Mangystau省Munailinsky區XXXV-11-D(部分)、D(部分)區塊內的Kariman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 3736-UVS，日期2011年9月9日)(「Kariman生產合同」)；

e.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 Emir-Oil 之間就位於 Mangystau 省 Tyubkaragan 區之 Aksaz-Dolinnoe-Emir 地點的油氣資源勘探合同(註冊號 No. 482, 日期 2000 年 6 月 9 日)(「**Aksaz-Dolinnoe-Emir 勘探合同**」)

「控制」指 一名人士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持股形式、擁有投票權形式或憑藉其他公司章程、制度、合夥契據或其他約束其他人士的文件所授予的權力)保障該等其他人士按照此名人士之意願被管理，「**被控制**」和「**控制的**」應做相同解釋

「遞延對價」指 下列金額：

(a) 經調整交易對價的 15%；及

(b) 根據下列利息安排，上述 (a) 條所述金額的利息：(i) 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完成，無需支付利息；(ii) 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二十四(24)個月前完成，自交割之日後十二(12)個月起至支付日期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10%)；(iii) 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後完成，自交割之日後十二(12)個月起至二十四(24)個月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10%)，自交割之日後二十四(24)個月起至支付日期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四(14%)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指 購銷協議預期的關於賣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 SPV)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以及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和轉移相關百分比的股東貸款之擬議處置

「異議股東投資回收金額」	指	來自信託賬戶的金額，該金額需要支付給於買方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通過交易，並要求買方回購其投票權證券的買方投票權證券持有者
「生效日期」	指	2015年9月30日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恰當)批准(其中包括)出售
「Emir-Oil」	指	Emir-Oil LLP，一家成立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一方或多方
「上市規則」	指	管理聯交所上市股票之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6年9月5日，為購銷協議之日後六(6)個月，或購銷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任意更晚日期

- 「淨出資金額」 指 相當於下列各項的相關百分比之金額：
- (a) (正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為向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提供資金支付給目標集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代表目標集團或為目標集團之利益于目標集團日常經營範圍內支付給任意第三方的全部款項，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為解決債務而代表目標集團或為目標集團之利益支付給任意第三方的全部款項之和。不包括對ACAP Limited(其為目標集團的債權人和獨立第三方)的結算金額(無論以本公司股份或以現金形式)，加上
 - (b) (正數)上述(a)條中總額按照股東貸款協議約定利率自支付之日起至交割日的利息，減去
 - (c) (負數)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支付的正常業務範圍外的全部款項之和，包括任何或全部分派、股息、償還股東貸款或就本公司任意已發行股份聲明、做出或支付的其他款項，為避免歧義，目標公司有關解決ACAP Limited應付的付款應視為正常業務範圍外；

「淨營運資本」 指 指在不同情況下，生效日期後以及交割日之前(包括當日)，相當於截至生效日期的相關百分比的下列金額：

- (a) 庫存資產(+)
- (b) 應收帳款(+)
- (c)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中到期部分(+)
- (d) 應付帳款(-)
- (e) 應計項目和其他應收款中到期部分(-)

(f)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淨運營資本不包括與Aral貸款和ACAP Limited應付帳款有關的應收賬款

「一方」或「各方」	指	購銷協議的一方或各方
「買方」	指	Reach Energy Berhad，一家依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和存續的公司
「買方現金頭寸」	指	買方披露的最近一期季度負債表中所載的買方賬戶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相關百分比」	指	百分之六十(60%)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如適用)第14.07條規定的五個比率
「交割金額餘額」	指	(a) 相當於下列金額：(i)經調整交易對價的85%；減去(ii)交割價款；及 (b) 根據下列利息安排，上述(a)條所述金額的利息：(i)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內完成，無需支付利息；(ii)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後十八(18)個月前完成，自交割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支付日期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10%)；(iii)如果支付自交割日期起十八(18)個月後完成，自交割日期後六(6)個月起至十八(18)個月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10%)，自交割日期後十八(18)個月起至支付日期的利率為每年百分之十四(14%)
「RM」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購銷協議」	指	各方於2016年3月5日就出售簽訂的附條件購銷協議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實收資本中股本權益60%的10,8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和存續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東協議」	指	各方、SPV和目標公司之間將簽署的一致同意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出借方提供給目標公司作為借款方的未償貸款，包括貸款本金金額和截至交割日期的應計利息
「SPV」	指	買方為獲得待售股份及相關百分比股東貸款的轉讓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laeontol B.V.，一家成立於荷蘭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Emir-Oil
「交易」	指	購銷協議擬議交易和因此產生的其他事項
「信託賬戶」	指	信託人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維護的信託賬戶，以代表本公司持有和處理部分因買方首次公開發行產生的收益(為買方根據首次公開發行產生的總收益的94.75%，包括和迄今為止應計利息)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陶德賢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